



職安警示

人字吊臂起重機倒塌

1. 意外日期：2018年3月
2. 意外地點：一幢商業大廈
3. 意外摘要：

一部安裝於一幢商業大廈天台的人字吊臂起重機在進行吊運時，一個用作將其架設於大廈外牆的支撐托架突然脫落，引致該起重機倒塌，正在吊運的負荷物下墮，撞向一樓簷篷，並落在街道上。

4. 給擁有人／承建商／僱主的職安警示：

為確保安全使用人字吊臂起重機進行起重操作，起重機擁有人／承建商／僱主應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工作系統，該系統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委任合資格人士進行針對性的風險評估，在充分考慮起重機的負荷量、負荷物的重量、支撐結構的穩妥性和工作環境的因素後，找出所有與起重操作有關的潛在危害；
- 根據風險評估的結果，為起重操作制定合適的安全施工方案及程序，包括揀選適當的起重機／設備、起重機的架設地點和架設方法、吊索／索具裝配方式及考慮相關人員的資格；
- 在架設起重機前，委任註冊專業工程師設計及核證起重機及起重機支撐結構的狀況；
- 在架設起重機前，應確保起重機的重要部件，在運送前已由註冊專業工程師完成檢查及核證；



- 確保已嚴格按照設計圖、製造商的規格及施工方案架設起重機、尤其是安裝主要組件及重要部件，如安嵌起重機械的錨定；
- 確保起重機及每一鏈條、纜索或其他起重裝置，在使用前已由合資格檢驗員測試及徹底檢驗，及已定期由合資格的人檢查，並證實處於安全操作狀態；
- 確保設置一本記錄簿，以便合資格檢驗員／合資格的人／技術人員為起重機進行測試、檢驗、檢查、維修／修理後，記錄有關詳情；
- 確保起重機已配備運作正常的安全負荷自動顯示器，以避免負載過重；
- 顧及所有有關工人及其他可能受起重操作影響的人士的安全，包括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妥善圍封所有吊運區，並展示適當的警告告示；
- 若圍封吊運區並不是合理切實可行，則須採取其他有效措施，例如委任足夠的看守人員，以確保未獲授權的人士不得進入吊運區；
- 委任合資格的吊運督導人員監督整個起重操作；
- 確保起重機負載時不可超逾其安全操作負荷；
- 確保起重機只由持有適用於該起重機所屬種類的有效證書的人士操作；
- 為起重機操作員及有關工人／僱員就起重操作的安全工作系統，提供足夠的資料、指導及訓練；以及
- 制定及實施有效的監督制度，以確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嚴格遵從。



5. 參考資料：

- [《安全工作系統》¹](#)
- [《風險評估五部曲》¹](#)
- [《資料、指導及訓練 5 部曲》¹](#)
- [《安全使用塔式起重機工作守則》¹](#)
- [《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的檢查、檢驗和測試指南》¹](#)

免責聲明

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

註：本職安警示的內容並非詳盡無遺，日後如有更多相關資料，會在有需要時加以補充或修訂。

¹ 按此檢視文件